



#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7 Dec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三委员会

#### 第 2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吉唐-约瑟夫女士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目录

议程项目 105：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

议程项目 106：国际药物管制（续）

议程项目 110：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 (A/C.3/55/L.3、L.4、L.5、L.7 和 L.9)

**决议草案 A/C.3/55/L.3: 关于犯罪与司法: 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

1. **主席**通知委员会说, 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 **决议草案 A/C.3/55/L.3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55/L.4: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后续行动**

3. **主席**通知委员会说, 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4. **决议草案 A/C.3/55/L.4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55/L.5: 一项有效的反贪污国际法律文书**

5. **主席**通知委员会说, 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6. **决议草案 A/C.3/55/L.5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55/L.7: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7. **主席**通知委员会说, 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8. **决议草案 A/C.3/55/L.7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55/L.9: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9. **主席**通知委员会说, 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0. **Borzi Cornacchia 女士** (意大利) 代表提案国发言, 她通知委员会说, 应删去该决议草案第 3 段内的“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等字。澳大利

亚、克罗地亚、厄瓜多尔、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和菲律宾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1.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5/L.9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06: 国际药物管制(续)** (A/C.3/55/L.10)

**决议草案 A/C.3/55/L.10: 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

12. **主席**通知委员会说, 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3. **Campuzano 先生** (墨西哥) 代表提案国发言, 他说, 保加利亚、刚果、厄立特里亚、肯尼亚、新西兰、圣卢西亚、斯里兰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干达加入为提案国。

14. **决议草案 A/C.3/55/L.10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10: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A/55/41、A/55/162-S/2000/715、A/55/163-S/2000/712、A/55/201、A/55/297、A/55/442、A/55/467-S/2000/973)

15. **Mun Jong Chol 先生**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说, 1990 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是国际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方面的里程碑。执行该世界首脑会议各项目标方面已取得进展; 大多数会员国已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并采取措施消除一切形式剥削儿童。他特别欢迎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第 1314(2000)号决议, 欢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99 年通过关于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 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

16. 不过, 几乎有 1.3 亿学龄儿童为文盲, 100 万儿童受艾滋病/艾滋病毒的折磨, 有几百万儿童仍为童工。大会为贯彻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在 2001 年举行的大会特别会议应审查世界首脑会议各项目标的落实情况, 并提出保护儿童的战略。一些领域需要特别注意。每个国家都应提出社会政策以保护儿童并促进儿童发展、应降低婴儿死亡率、应改善保健和教育、

应向儿童提供良好而安全的社会环境，并应消除家庭暴力以鼓励儿童融入社会。

17. 应严格遵守保护儿童权利国际标准，应加速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应敦促仍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加入。应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以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并应加强国际、区域和国际合作以惩治剥削儿童的做法、促使更多儿童接受教育并获得保健，以及消除儿童贫穷。

18. 国家的未来依靠儿童，政府优先重视儿童利益。法律机制，例如关于抚养和教育儿童以及家庭的法律规定保护和爱护儿童，儿童接受 11 年强迫教育和免费保健，本着这种精神，他重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继续承诺参与国际上保护儿童权利的努力。

19. **Martinez 女士**（厄瓜多尔）赞同哥伦比亚代表代表里约集团所作的发言。她强调贫穷严重妨碍人权的充分享受，特别是在儿童成长期，严重影响其对社会作出有效贡献的能力，儿童贫穷往往导致童工，这一因素最严重地限制儿童的前途。由于这个理由，厄瓜多尔政府承诺消除童工并逐步提高儿童的最低工龄；厄瓜多尔批准了劳工组织关于最低工龄的第 138 号公约和关于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目前国民大会正在审议保护儿童的青少年的法规草案。

20. 厄瓜多尔代表团支持举行大会特别会议以为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采取后续行动，在国内一级上，政府、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参与筹备工作以向筹备委员会提出建议，厄瓜多尔代表团已通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厄瓜多尔社会指标的报告，其中包括在儿童权利方面从事工作的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在这方面，她对儿童基金会表示感谢并相信该组织将为特别会议的成功作出重大的贡献。厄瓜多尔代表团将参加定于 2001 年 1 月举行的筹备委员会第二届实质性会议，她期待研究会员国将于 11 月提供的有关文件初稿。

21. 数百万儿童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为避免折磨和死亡而逃离，她对此表示不安。她重申支持负责武装冲

突对儿童的影响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该代表的工作体现世界的良心，为受冲突之害的儿童说话，并提出具体的措施保护儿童。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必须采取措施以实现《儿童权利公约》内制定的目标。在这方面，她指出，厄瓜多尔总统已在千年首脑会议上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关于后者，厄瓜多尔代表团将继续支持人权委员会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特别报告员并强调必须加倍努力以消除家庭暴力，并随时尊重所有儿童的权利和满足他们的需求。

22. **Afifi 女士**（摩洛哥）说，1990 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以来既有进步也有失败，失败主要是由于贫困、持续歧视、暴力、冲突、天灾和艾滋病毒/艾滋病。贫富差距不断扩大，千百万儿童每天的生活费不足一美元，他们在悲惨的条件下工作，无法获得清洁饮水或卫生，还有 1.3 亿名儿童，其中有 60% 为女童，没有获得教育。此外，1 300 万名儿童很快就会因艾滋病而丧失百分之一，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90% 的艾滋病出现在这些国家。

23. 不过，国际社会、各国、民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日益认识到必须保护儿童权利，最近为保护儿童而开展的一些重点工作有：执行世界首脑会议的目标并采取后续行动；几乎普遍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通过《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138 号和 182 号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以及《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并在维和行动中更密切关注儿童问题。

24. 摩洛哥政府根据摩洛哥祖传、宗教和传统价值，特别关心儿童权利并已通过一项全国行动计划，其目的在于通过减少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的实现普遍注射疫苗预防六种目标疾病来促进儿童的存活、保护和发展。取得进展是由于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政府的共同努力。政府设立了一个负责人权问题的部门、一个全国儿童权利观察处和一个负责社会保护、家庭和童年问题的部门；家庭和儿童方面的法规已与《儿

童权利公约》和其他法律文书相协调，特别与儿童基金会下述各领域就世界首脑会议后续工作进行国际合作：健康、农村地区基本服务，处境困难的儿童、规划、社会动员和宣传。

25. 已将人权纳入学校方案内，并每年在全国儿童日主办儿童议会。已制定行动计划促进扫盲、消除童工并使街童融入社会，同时也设立一些儿童中心向儿童提供法律和心理援助。

26. 他希望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将制定一个新的国际议程以实现今后世世代代的期望和需求。为此，国际社会必须创造有利环境促使成人尊重儿童权利、两性平等、和平解决争端以及促进公平增长的先进宏观经济政策、采用新的看法和办法将确保儿童过像样的生活并提供机会使他们今后成为有作为的公民。

27. **Ingolfsson 先生** (冰岛) 欢迎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千年首脑会议宣言内关注儿童人权，特别是，他们提到了两项任择议定书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大流行的问题，他们承诺在特定的时限内处理贫穷问题，改善儿童获得教育的情况，两项议定书都获得广泛支持；首脑会议期间许多国家成为这两项议定书的签署国，冰岛是其中一员。就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而言，令人失望的是，国际社会不愿意进一步提高自愿军事征募的最低年龄。冰岛代表团希望鼓励会员国在其国内法规内规定最低征募年龄为 18 岁。

28. 鉴于世界儿童状况，必须加强监测以确保国家一级遵守《儿童权利公约》，不但要采取实际措施，而且要执行法规和法律。同样重要的是，必须确保这两项任择议定书而会转移对《公约》本身的注意，《公约》仍是儿童权利的重要法律基础。数百万儿童因艾滋病毒/艾滋病而失去单亲或双亲，因而带来意外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因此，这一大流行病对儿童的影响应在即将举行的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议程上占高度优先地位。同样重要的是，必须确保紧急情况下保护儿童，无论是天灾或人祸。

29. 此外，提升儿童地位和保护儿童有赖解决日益严重的麻醉药品问题，这必须采取有力的预防和复健措施。药物只会助长侵犯儿童的人权：童兵往往被诱染上毒瘾，以促使他们从事骇人听闻的残暴行为，雏妓也往往被诱吸毒以瓦解其反抗。家庭内的毒品、酒精和暴力也经常成为儿童流落街头的原因。应欢迎世界领袖承诺加倍努力消除苦难。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儿童权利领域的重大作用和责任也不应低估，特别是就童工一类的问题而言。

30. **Ali 先生** (埃塞俄比亚) 说，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未来同样依赖对儿童福利的适当关注。非洲大陆面临的主要挑战是消除营养不良、疾病、文盲、童工和武装冲突，这些问题全都妨碍发展努力和社会凝聚。在这方面，埃塞俄比亚政府认为通过两项任择议定书是极为重要的。

31. 埃塞俄比亚政府已根据《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设立机构监测这项文书的执行情况，并安排以当地语文印发。同时也采取其他具体措施。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运动以提高对虐待儿童问题的认识，并在征募警察时提供关于保护儿童权利的训练。在政府政策一级上，特别重视家庭，尤其是妇孺的健康。一项长期的健康部门发展方案优先注意以下各个方面：生殖保健、儿童免疫范围、基本传染病的治疗以及流行病和性传染疾病的防治。扩大保健范围导致婴儿和产妇死亡率下降。新教育政策（以当地语文）提供免费小学教育，正在执行方案提高入学率并降低儿童，特别是女童的退学率，青少年犯罪案件现已在特别法院审理，警察接受如何对待青少年罪犯方面的培训。同时也设立一个国家论坛处理童工问题，并进行研究以消除处境困难儿童的苦难。同时也正在研究有害的传统和习俗影响儿童健康的情况。政府打算加倍努力，通过研究、提高意识运动和体制能力建设明显改变儿童的生活，无任欢迎为此目的提供国际援助。

32. **Nguyen Thanh Ha 夫人** (越南) 说，各国几乎普遍批准《儿童权利公约》，这奠定了极为坚实的规范基础，尽管国家和国际势头对儿童有利，越南代表团最感震惊的是：世界上有许多地方剥削和虐待儿童的

情况不但持续存在甚至还日益严重。贫穷、艾滋病毒/艾滋病、歧视和武装冲突成为可怕挑战，影响儿童及其家庭，并妨碍儿童享受其权利。事实上，必须进一步作出努力和提出倡议。

33. 在全球化的背景下，为了国家未来的福祉，越南政府决心继续致力于经社发展和政治稳定，并优先重视儿童。越南是最早成为《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的亚洲国家之一。在千年首脑会议上，越南成为两项任择议定书的签署国。在儿童基金会及其他组织和国家的协助下，越南成功地儿童执行了若干项全国性行动方案。已完成 2001 至 2005 年期间的新一轮行动的定稿，包括在选定农村地区执行一些减少贫穷优先方案和项目，并执行若干重大部门方案以处理最严重妨碍儿童和妇女享受权利的因素。正特别关注与伤害儿童的社会邪恶因素，例如性虐待和剥削、吸毒和越界贩卖儿童等问题进行的战斗。越南政府一致努力加强以淫媒和中间人为打击对象的立法和惩罚措施，努力调动公众支持并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同时也设法加入这方面的区域努力，并欢迎国际社会提供额外支助以解决供求问题。

34. **Paterson 先生**（新西兰）说，千年首脑会议上对两项任择议定书作出的绝大多数国际承诺显示出儿童权利方面大有进展。新西兰是众多签署国之一，目前正为批准作出努力。各国政府必须作出政治承诺以便不但满足儿童战斗人员的需求，也满足受战争影响的所有儿童的需求。新西兰代表团因而欢迎加拿大的倡议，即于 2000 年 9 月在温尼伯召开受战争影响儿童问题国际会议，会议已证明极为成功。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应由联合国在其一切活动中处理。安全理事会为将儿童问题纳入其工作而采取的积极措施最受欢迎，在联合国驻塞拉利昂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维和特派团指派儿童保护顾问也同样受欢迎。事实上，新西兰代表团欢迎将其纳入所有维和行动、非政府组织在提高对童兵问题的认识和推广有关任择议定书方面的作用值得赞赏。新西兰本身乐意为制止利用儿童兵联盟 5 月在尼泊尔召开的亚太利用儿童当兵问题会议提供支助。同时希望关于买卖儿童问题的任择议

定书将获证明是打击长期存在的儿童色情旅游业、儿童色情制品和贩卖儿童的长久工具。

35. 消除剥削儿童的根本原因是极为重要的、贫穷不断对儿童权利构成威胁。新西兰政府目前正审议为新西兰官方发展援助方案制定儿童政策，包括提及落实“儿童至上”（这将是即将举行的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重点）。劳工组织关于最有害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是在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再迈进一步，新西兰高度优先重视该公约的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仍然是促进发展和审查公共政策的基本工具，是衡量各国为儿童的利益作出的所有努力的基准。新西兰代表团因而欢迎普遍批准这项公约。由于增添了任择议定书，2000 年将成为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提供新机会的一年。

36. **Hyo-eum Jenny Kim 女士**（大韩民国）说，《儿童权利公约》生效以来的十年内，在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方面大有进步。各国政府确认儿童权利是普遍人权，促进儿童权利是政策和立法议程的优先事项。2000 年内，两项任择议定书已获通过，重申各会员国坚决承诺保护儿童使免受武装冲突、贩卖和卖淫之害。

37. 不过，世界各地无数儿童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仍遭侵犯，大韩民国代表团希望 2001 年举行的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将提供新的动力促使将承诺化为明显的行动。

38. 在审查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缔约状况的报告（A/55/201）时，大韩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有计划地致力于将儿童权利观点纳入执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方案任务规定的工作中，并希望表示赞赏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在落实儿童权利方面的作用。

39. 大韩民国代表团特别欢迎安全理事会最近努力将保护儿童融入建立和平和维持和平的工作中。武装冲突各方应保证保护儿童权利，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应协助保护儿童及散发有关资料。此外，各国政府不应容忍买卖儿童、儿童卖淫以及儿童色情制品，并

应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在保护儿童使免受一切形式家庭暴力之害方面发挥带头作用。

40. 鉴于即将举行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应特别注意新出现和日益增大的挑战，例如艾滋病毒/艾滋病、国内流离失所儿童和街童；此外，应优先保护青少年，他们相对而言是被忽视的一群。

41. **Soulama-Coulibaly 女士**（布基纳法索）说，尽管已依照《儿童权利公约》作出各种承诺，但世界各地仍有许多儿童因贫穷、疾病和武装冲突而处境危急。

42. 国际社会已致力于寻求办法解决这类问题。不过，显而易见的是，通过法律文书尽管重要，但仍不足够，因此，联合国各机构、国际组织、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之间必须建立伙伴关系以运用这些文书。

43. 此外，为进行这种合作，必须加强全国和地方能力以拟订行动计划并规划、执行和监测各种活动，布基纳法索政府已开始与不同的伙伴，特别是儿童基金会、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国际合作机构制定若干行动计划，与儿童基金会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的一些活动包括：改善未成年人监狱条件、反对女性割礼以及向孤儿提供援助。

44. 最后，布基纳法索对即将举行的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寄以厚望，该会议应以行动计划的形式发展真正的国际伙伴关系。

45. **Ceasar 夫人**（利比里亚）重申利比里亚政府充分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和两项任择议定书，并说，利比里亚是一个冲突后国家，直接经历过儿童处于武装冲突中的情况，利比里亚认为两项议定书涉及的问题是该国安全和发展的中心问题。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非常重要，不但是保护儿童权利的手段，也是采取措施的工具。

46. 利比里亚在执行《儿童权利公约》方面已大有进展。采取的措施包括使国家法律与《公约》相协调，编写初次国家报告、将国家行动计划融入 2001-2006

年国家重建方案主流、广泛散发《公约》简本。此外还设立了分权青少年法院，治安法官、法官和执法官员接受必要的训练。

47. 利比里亚政府与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在对儿童和妇女敏感的领域拟订政策，并专门为受战争影响儿童，包括童兵和难民儿童开展特别活动和方案。

48. 要缓和成为冲突根源的不利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情况必须作出协调一致的全球努力以调动技术、人力和财政资源。以停止或取消援助作为解决冲突的办法的趋势将妨碍消除冲突成因的工作，其中包括贫穷、不尊重人权和管理不善，因而加剧脆弱群组，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困苦。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了解到提供技术和人道主义援助对国家人力建设和方案执行工作极为重要，而这个框架以外的任何行动将削弱利比里亚推动已计划活动的的能力。

49. **Uluiviti 女士**（斐济）说，鉴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55/297）内所述的细微差别，斐济代表团重复以前曾表示过的因该报告员缺席而引起的关注。

50. 在亟需奉行人权而且发展中经济的规模显然很小的情况下，关于斐济的报告掩饰了保护人权的情况必须查明真相。斐济致力于本国儿童的福利并已于 1993 年批准《儿童权利公约》，这导致建立全国监测机制，即儿童问题协调委员会，在无办事处、无预算的情况下运作。委员会通过其小组委员会开展工作，这是一种创新模式，至少在亚太地区是如此。尽管有各种限制，委员会在 1995 年内依照《公约》提交其初次报告。

51. 尽管情况不尽善尽美，但注视内部发展以就必须遵守的最低标准制定实事求是的目标还是积极的做法。

52. 斐济法律改革委员会向特别报告员派往斐济的特派团提供一切方便，作为委员会的代表协助该特派团，她感到遗憾的是，未能真的让委员会预先审读关

于斐济的报告摘要以便在事实和编辑方面加以说明。结果，特别报告员在没有预先通知的情况下发表初步调查结果，斐济政府的处境非常困难。执行这些任务时应高度敏锐并尊重国家主权以免公共和政治讨论损及 1999 年 7 月派往斐济的特派团。不过，报告提出一些令人感兴趣的论点，应予贯彻。

53. 斐济被选为太平洋区域的典型国家是由于它所处的地理位置而不是因为贩卖儿童和儿童色情制品泛滥，人们相信，在寻求富创造性的方法和办法解决极令人关注的问题时，这一特别报告员机制将尊重会员国的主权。为使报告不偏不倚，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斐济视察结果摘要合理地描述情况，尽管在法律、政治和社会方面所做的工作已大大超过表面现象。

下午 4 时 35 分散会